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名称：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
标准3.0升级项目（一包）

甲 方：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2203-NXZC-1-CS-20260007-HT-2634190

甲方：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兴安盟党政办公大楼9楼

乙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浪潮路103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 3.0 升级项目（项目名称）152203-NXZC-1-CS-2026000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下列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需要甲乙双方提供的实施前基础保障内容及服务内容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服务；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甲方需为乙方实施前提供的基础保障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满足项目使用的服务器、网络环境等部署资源。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及明确内容：涉及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需明确数据交互方式（实时调用、定时同步或存量数据统一导入），提供系统对接标准并明确数据同步更新频率；提供全盟及各旗县区涉及的项目类型、阶段、各阶段事项清单、事项办事指南信息。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入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售后服务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提供1人驻场服务）；

（二）合同履约地点：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乙方项目小组成员：驻场服务人员1人；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人：刘常海 电话：18447071251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和兴 电话：18147143721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功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项目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06800 元（小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6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金额为678060元（小写），陆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元整（大写）；

（二）项目升级完成。经甲方确认，初验通过，正式上线运行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6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金额为376700元（小写），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

(三)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项目批复单位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6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金额为452040元(小写),肆拾伍万贰仟零肆拾元整(大写)。

(四)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61555200000281

九、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及附件一《服务清单》的全部要求,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描述和性能指标。

验收程序:

(一)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开发部署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用户手册等文档。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项目开始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且乙方完成试运行期间问题整改后,甲方签署上线确认书,项目正式上线。

(二)最终验收:项目正式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向项目批复单位申请报竣工作。项目批复单位将依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终验合格的,项目审批部门出具报告,标志着项目整体交付完成。

十、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编写或修改的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及其他所有交付物(以下统称“定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保留其在本项目开始前已拥有的、或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

使用的、非为本项目专门定制的、通用的后台技术框架、中间件、开发工具、算法、数据库引擎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后台技术”)的所有权。甲方获得的是对前述“后台技术”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免费的普通使用许可。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定制成果”及授权的“后台技术”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工作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0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0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经最终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修正，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兴安盟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章）：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章）：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一级功能	功能说明
1	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	基础数据采集	分类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数据进行归集，清洗和分析，按照项目和办件的维度对数据进行采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入库，按照自治区和国家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2		基础信息拓展	实现对审批流程、阶段、事项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整，包括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调整审批流程、阶段表，新增审批事项信息表、扩展表、审批材料目录表，变更《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的功能，调整为《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的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主要记录地方系统中审批流程、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的配置关系。
3		标准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等，修订《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标准事项进行修订。
4		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在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中增加材料收取方式、电子证照相关内容。
5		图审信息共享	按照《数据标准3.0》对细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项、调整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共享方式、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数据共享内容等进行优化调整
6		全流程主要信息事项	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同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更好地实现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一次性把审批信息、业务信息收集起来，并建立共享机制。《数据标准3.0》增加了主要事项（技术审查）信息相关内容。
7		消防审验共享要求	根据《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1.0》，实现同步在《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中调整工程分类、增加消防审验信息等内容。
8		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制共享	实现在企业申报时，可通过项目的位置信息，查看区域评估成果信息，辅助企业选取项目基本信息中“是否落实区域评估”指标，窗口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是否在区域评估范围内，是否可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确认。并准确区分审批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及时掌握后续履行告知承诺情况，增加告知承诺制办件监管信息表，记录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件的后续监管情况。
9		调整一张蓝图和详情信息	根据《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要求对审批详情页改造，在页面上展示具体项目审批事项的基本信息、材料列表、办理过程、批文批复、并联审批办理汇总情况、区域评估等功能，满足一张蓝图中相关信息的展示。
10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升级	告知承诺管理	根据梳理的相关事项清单，对某些事项提供告知承诺制，可对部分材料容缺受理，进行审核审批办结发证。在受理时候出具相应的告知承诺单，申报企业进行签字确认，告知其应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应可容缺材料即可。同时在该承诺期限内允许办件按正常流程进行办理或者办结发证。
11		申报阶段配置	按照国家标准，将申报阶段信息及阶段与事项信息关联关系整合，并进行数据上报，相关信息无效及关联变更功能需进行修改。
12		项目申报模型配置	根据工改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项目申报模型配置信息添加适用范围、审批流程说明、流程申报地址、生效日期、停用日期等信息项，可进行编辑、保存等操作。
13		项目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整合地市管理需要，对项目及项目单体的编号、信息进行管理。
14		区域评估管理	实现面向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对有条件区域集中开展多个事项的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
15		工改事项库管理	实现对工改事项进行配置并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单位、办理时限等信息，支持对工改事项信息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一级功能	功能说明
16	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	一件事专区页面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页面，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打通部门数据壁垒、优化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构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办事体验。
17		开工一件事	整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构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主题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18		多证联发一件事	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设立“多证联发”申报入口，根据业务需求形成一套材料进行受理，并将信息同步至规划许可（含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及易地建设审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审查、施工许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部门进行并联办理。同时，还需协同工业园区强化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提供包括政策咨询、申报辅导、业务协同、进度跟踪、结果反馈等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19		竣工验收一件事	采用应用接入模式，将申报业务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对接，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申报服务，审批流程、过程、结果与“一件事”系统实时共享。
20	房屋建筑单体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建设	“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编码配置管理	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2022），对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的编码规则进行管理，实现“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可以对编码进行设置、修改、删除等模块。
21		房屋建筑单体编码新增管理	对单体信息进行录入，包括单体代码、单体名称、单体所在区划、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等信息。并将新增的单体信息与相关的业务数据进行关联和整合，为后续的综合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确保其能够及时反映房屋建筑的实际情况。
22		“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单体赋码统计分析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单体赋码的情况以及赋码量、赋码类型、赋码趋势及区划赋码情况等维度进行分析。
23	蒙速办APP兴安盟工程专区建设	蒙速办APP兴安盟工程专区建设	按照蒙速办APP应用接入的要求，需在内蒙古自治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挂载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的申报接口，以实现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移动端申报功能，功能包含获取用户信息、获取区划部门名称、获取投资类型信息、获取流程信息、获取项目信息、获取表单、保存表单、上传附件、查询项目共享材料及提交申报信息等内容。
24	第三方系统对接建设	“一书三证”监管系统对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实际工作要求，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自然资源厅“一书三证”监管系统的数据交互工作。
25		发改委事项在线申报对接	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建设发改委事项申报模块，与自治区投资在线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及前置库对接的方式，实现企业一张表单申请，数据推送至发改委进行信息审核并赋码，同步完成后续的二次申报、材料上传及审批全过程数据状态推送，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26		与多规合一系统对接升级	将工改系统项目基本信息数据提供给多规系统，同时将多规产生的项目策划信息前期接入工改系统。实现前置审批提醒及多规合一评估结果回传至工改系统，如有前置服务事项，提醒用户先去办理前置事项。
27		对接国家电网电力系统	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蒙东电力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一级功能	功能说明
28		对接自然资源局多级一体化系统	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数据，实现将数据整理上报给自治区与国家。
29		对接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系统	将多测合一系统出具的测绘结果材料查询功能嵌入工改系统，实现通过项目代码关联项目信息获取各项目材料列表。
30		对接兴安盟“一张图”系统	在工改系统中，实现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增加土地合规检测环节，系统辅助生成检测报告，人工进行判读确认，通过“双保险”机制，在发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前可以增加一道防火墙，减少审批人员自由裁量权，避免因人工疏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31		深化数字化审图与工改项目对接	实现将数字化审图系统申报入口集成在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并将审图系统的审批过程及审批结果信息抓回，为企业申报减少要件、方便后续业务审批人员进行审批。需进一步完善与图审中心对接内容，同时将入驻中介超市的图审机构完成对接，实现审批过程数据、结果材料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反馈。
32		对接智慧兴安平台	实现与智慧兴安平台的数据交互与共享，向智慧兴安平台输出项目审批流程、审批进度、审批结果等相关业务数据，为智慧兴安平台优化城市治理、提升决策效率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数据，支撑助力构建一体化、智能化的城市管理体系。
33	数据上报与管理中心建设	数据上报情况	实现对上报省级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上报校验失败、上传失败等方面记录，以便帮助运维人员对上报数据情况进行有限的管理。
34		上报数据监测	实现对上报省级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提前核查监测，记录办件编号、事项名称、办理部门、办理人员和接收时间等信息，并支持下载和搜索等操作。
35		数据核查	实现对上报国家前置库的数据进行数据的核查，主要包括对流程模板核查、项目信息核查、过程数据核查、审批用时分析等，通过核查能有效的了解上报国家的数据情况。
36		总体上报情况	实现通过年度、月度、时间段等查询条件从项目总量、事项办理总量、涉及事项、涉及部门、同次申报多事项的办理量、项目区划的分布、部门办理情况、事项办理覆盖率等维度对上报国家前置库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37		异常数据查看	实现对退件办结、作废办结、删除、补件不来办结、不予受理的业务重点监察，挖掘可能存在问题的业务，防止审批过程中发生违规操作行为。
38		数据手动补充操作	实现对上报国家的数据进行人工的录入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的录入、项目办件数据的录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0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07月01日就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0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3.0升级项目（一包）
中标金额(元)	1,50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